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再抗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璞漢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山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救助抗告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本院109年度勞抗字第19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其自民國100年1月28日迄今已失業8年，無固定資產，無資力支出109年度勞抗字第19號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之裁判費，此有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08年12月24日之108年救字第302號裁定及該裁定所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為證，惟法院並未斟酌上開事證，仍誤依同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準用第444第1項規定，以109年度勞抗字第1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聲請人抗告，該裁定顯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為此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同法第507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稱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，或最高法院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，含消極之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，但不包含漏未斟酌證據、判決理由不備、判決理由矛

盾、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（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、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、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例、92年度台上字第32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於期間內補正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可稽。本件聲請人係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救字第306號裁定（下稱原法院裁定）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勞抗字第19號受理在案，嗣因聲請人未依限繳納抗告費用，而以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等情，業據聲請人自承在案，並有系爭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4頁至384頁），準此，聲請人既係對原法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揆諸上開法文，自應繳納裁判費1千元，而抗告人經法院裁定限期補正結果，仍未依限繳納，則法院據此以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自無適用法規錯誤之情。

（二）聲請人雖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提出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臺北地院108年12月24日之108年救字第302號裁定為證(見本院卷第386頁至394頁)，然此究屬聲請人有無應受訴訟救助之事由爾，聲請人既未提出系爭裁定前，其關於原法院裁定抗告事件業獲裁定准許訴訟救助之證明，則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並無不合，聲請人執此指摘系爭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難認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聲請人以系爭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聲請再審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 黃雯惠

法　官 賴秀蘭

法　官 石有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何幸崇